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三泰控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核查方式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各募投项目台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现场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8 号）核准，公司以每股 28.6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

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150,00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0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242,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757,400.00 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配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65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72,440,23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734,544,00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212,296.02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12,331,707.16 元，上述配股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51040002 号验资报告。

3、非公开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695,451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5,700,6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0,239,984.7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70,000.00 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868,569,984.7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5104001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发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2,391,311.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9,561,339.9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2,279,014.82 元，归还贷款 21,290,000.00 元，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2,900.00
减：发行费用	3,024.26
2、募集资金净额	39,875.74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9,956.1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27.9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12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437.30
3、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专户存储	-

2、配股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360,553,919.3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714,477,196.1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1,354.12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73,454.40
减：发行费用	2,221.23
2、募集资金净额	71,233.17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71,447.7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19.7
3、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专户存储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169,267,229.2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2,455,690.6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94,024.00
减：发行费用	7,167.00
2、募集资金净额	286,857.00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16,926.7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15.29
3、募集资金余额	170,245.57
其中：专户存储	100,245.57
现金管理	7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应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股东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1、首发募集资金

公司对新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0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磨子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磨子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销户。

2、配股募集资金

公司对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我啦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解放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子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我啦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解放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子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对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我啦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解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专户	511609017018150530069	2,500.16
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900101040033612	4,380,010.52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专户	4402211019004712810	59,521,173.63
建设银行成都新鸿支行专户	51001908608059104322	100,001,760.14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07218	539,045,307.63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9338543430	100,004,798.00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444488	176,428,183.78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09054	23,071,956.74
合计		1,002,455,690.6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7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13.04		
						其中：2010 年			5,145.49		
						2011 年			6,143.59		
						2012 年			9,354.06		
						2013 年			9,217.66		
						2014 年			11,31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5%			2015 年			1136.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1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70.00	7,270.00	52.99	5,278.39	72.61	2013/12/31	277.77	否	否
2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6,018.00	18.00		5.50	3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187.00	4,187.00		3,543.98	84.64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76.80	1,276.80		1,024.01	80.20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	是		6,000.00		6,093.67	101.56	2014/4/30	832.00	是	否

	务网格及平台建设 项目（一期）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51.80	18,751.80	52.99	15,945.55	85.03		1,109.77		
	超募资金投向：										
6	金融服务外包运营 管理中心项目	否		16,994.94	186.14	14,010.59	82.44	2013/12/31	664.82	否	否
7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129.00		2,129.00	100.00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897.39	10,227.90	511.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123.94	1,083.53	26,367.49	124.82		664.82		
	合计		18,751.80	39,875.74	1,136.52	42,313.04	106.11		1,774.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要进行土地整合及规划的容积率确定后才能建设。另外由于金融服务外包项目发展迅速，为加快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项目建设的经济性和效率，将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与新建的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整合在一栋建筑里建设，项目建设延期，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系“建成后第五年达产”，2015 年度该项目尚未达产。 2、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系未承诺效益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21,123.94 万元，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994.94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归还贷款 2129 万元。 2、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已完成的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终止的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计 5,063.9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2,266.56 万元，共计 7,330.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 896.77 万元（含公告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1.29 万元，公告日后又产 0.62 万元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579.82 万元，已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依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返还此笔资金于募集资金账户。 2、依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返还此笔资金于募集资金账户。 3、依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返还此笔资金于募集资金账户。 4、依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返还此笔资金于募集资金账户。 5、依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返还此笔资金于募集资金账户。 6、依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返还此笔资金于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共节余资金 5,790.61 万元，其中： 1、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27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78.39 万元，项目节余 1,991.61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同时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团队，自行进行了设计和调试。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87.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3.98 万元，项目节余 643.02 万元，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

		3、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76.8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4.01 万元，项目节余为 252.79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同时优化了项目设计。 4、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994.94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24.45 万元，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质保金为 311.13 万元，项目节余为 2,859.36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同时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团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233.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452.8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452.86			
						其中：2014 年		35,392.33			
						2015 年		36,060.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否	75,000.00	71,233.17	36,055.39	71,447.72	100.30	2015/6/30	-4,510.08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00.00	71,233.17	36,055.39	71,447.72	100.30		-4,51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配股）已按预期完成项目建设，尚未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175,474,700.87 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依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返还此笔资金于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85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926.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6,926.72			
						其中：2015 年		116,926.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三期）	否	214,024.00	211,857.00	43,926.72	43,926.72	20.73	2015/7/31	-10,013.24	不适用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3,000.00	53,000.00	96.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9,024.00	286,857.00	116,926.72	116,926.72	4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定增）预计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26,353.33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0,245.5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三泰控股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2 亿元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658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49 天；2015 年 12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4 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180 天；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产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和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泰控股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三泰控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三泰控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丽君

左刚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